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4〕463号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生态护岸 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准予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石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生态护岸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本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受理你镇提出的审批申请，并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你镇报送的《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生态护岸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上同意《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生态护岸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决定准予水行政许可。主要核定内容如下：

一、工程方案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石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获批的《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中合江村和秋风江村为核心，将项目的建设范围推展至石岭镇的镇区和合江村等 15 条行政村。选址位于武陵河与九洲江交汇段，其中武陵河段 6 公里，选址位于交汇点的上游 6 公里；九洲江段 4 公里，选址位于交汇点下游 4 公里。

石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和其他相关项目共 5 类 15 项。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包含有垦造水田项目（1 个）、生态农田连片项目（1 个）；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有拆旧复垦项目（1 个）、智慧美丽圩镇，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含有生态护岸修复、村落景观绿化的恢复治理；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包括村庄内部改造（包含合江村生态示范村项目）、乡村道路的连通与治理工程、黄平民红色教育基地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其他相

关工程包括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和全域实施效果宣传影片。

（二）防洪标准

项目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涉及河段为九洲江廉江段和武陵河，九洲江廉江段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武陵河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三）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面积 5656 m²。

二、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 项目生态护岸修复工程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岸别：右岸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393430.603	416183.444	17	2393534.696	416706.393
2	2393426.888	416199.785	18	2393555.424	416732.650
3	2393435.715	416236.327	19	2393565.506	416753.986
4	2393438.449	416264.342	20	2393593.527	416826.122
5	2393447.926	416294.616	21	2393620.087	416869.521
6	2393472.036	416392.941	22	2393654.985	416940.517
7	2393474.453	416406.460	23	2393682.739	416985.283
8	2393481.056	416442.437	24	2393717.793	417034.620
9	2393482.423	416469.819	25	2393759.284	417077.734
10	2393487.040	416497.483	26	2393846.512	417152.368
11	2393485.805	416515.749	27	2393894.088	417166.395
12	2393482.072	416529.335	28	2393930.694	417193.604
13	2393473.039	416540.320	29	2394005.391	417183.744
14	2393475.740	416553.204	30	2394040.130	417156.508
15	2393503.007	416596.030	31	2394078.920	417135.217
16	2393545.958	416676.965	32	2394129.175	417101.703

三、有关要求

（一）工程建设应满足城市防洪和河道整治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支护措施，选择合理施工工艺，避免现状岸堤硬化工程失稳或出现破损、裂缝、形变等。如遇险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二）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原则上应于主汛期前施工完成。确有困难不能完成的，施工应避开主汛期，并采取措施确保河道原有行洪功能。

（三）建设单位须编制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和有关防御措施，并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不得向河道倾倒垃圾、杂物、废料，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油、废水。施工垃圾、弃渣需及时清理，运至合法指定区域，不得丢弃在河道管理范围。

（五）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中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六）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摸查现状河道硬化工程情况，如有破损、裂缝、形变等问题应先行修复。

（二）在工程管桩施工期应设置观测点观测堤防的位移和沉降情况，发现堤岸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查清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合理安排开挖、回填施工期，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应尽量选择在无雨天实施。暴雨天应严格停止土方开挖作业，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和工程事故发生。

（四）做好施工监督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应与当地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密切联系，遇到问题及时通报，以便能及时解决，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五）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对堤防的过大扰动，施工期应避免重型机械、车辆对岸坡的干扰，避免边坡的坍塌，如有损毁，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并须无条件修复。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防洪评价报告安排落实相关防汛和环保措施，接受廉江市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廉江市水务

局参加，并经廉江市水务局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廉江市水务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本决定书核定内容和要求执行，若有变更请及时函告我局，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建设方案有重大变更时，需重新办理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需延续，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